

中國文化大學「財富管理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.05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財富管理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輔導本校有志於從事財富管理工作的同學於畢業前順利達成目標。本學程開設課程以透過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，為顧客進行理財規劃，使顧客收支取得平衡，滿足顧客之財務需求、維持或提升顧客想達到的生活水準，以達到協助理財規劃的目的；透過各種金融商品或服務，為顧客進行風險管理，使顧客生命財產獲得保障，解決顧客無法預測之財務風險，以達到風險管理目的。透過各種課程學習，培養具備金融商品整合行銷與溝通能力、顧客關係管理能力，以及財富管理能力之人才。參與本學程同學預期於畢業前可以取得「理財規劃人員」證照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12學分。
- (二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財金系選課之要求。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本學程由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辦公室)辦理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組及申請本組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財富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，分機：36205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二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富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金融行銷	3	學期	
財富管理	2	學期	
財富管理實務	2	學期	
理財工具	2	學期	
保險學	2	學期	
保險實務	2	學期	
商業心理學	3	學期	
顧客關係行銷	2	學期	
財金網路社群經營	2	學期	
公司理財	4	學年	
財務規劃	2	學期	
基金管理	2	學期	
證券投資	2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